

宁波145家环保不良企业被亮“红牌”

金融机构不予新增贷款,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暂停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通讯员陈晓众

浙江省宁波市环保局近日公布了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全市1055家受评企业中,145家环保不良企业被亮“红牌”。此外,还有95家企业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亮“绿牌”;538家被评为环保良好企业,亮“蓝牌”;277家被评为环保警示企业,亮“黄牌”。

亮点

加快绿色发展崛起步伐 努力建设“山川秀美”新甘肃

据了解,宁波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摸排,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1055家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并根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等4个方面对每家企业进行企业环境信用分级评价,评价结果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4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标示。

其中,评分不到60分的企业会被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亮“红牌”。同时,在上一年度,企业凡出现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等14种情形之一的,被实行“一票否决”的,也会被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直接亮“红牌”。

此次评价中,145家被亮“红牌”的环保不良企业集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

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非法排放污染物或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等。

“企业因为环境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均要‘吃’红牌。”宁波市环保局法规处相关负责人说,慈溪市匡堰立平金属发黑加工厂因废水超标排放等多次违法行为被亮“红牌”。北仑某安防设备公司、象山某染色制线公司则因未批先建、被处以行政处罚,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被亮了“红牌”。

一旦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要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并整改失信行为;环保部门将对其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据介绍,此次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后,慈溪某铜制品企业比上年减少贷款44万元,镇海某泡沫塑料企业比上年减少贷款52万元。

“行政+经济”推动企业治理

张楠



企业在环境治理体系中,应承担主体责任。但是实践中,让企业践行环保责任并非易事。为此,除了采取行政手段,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之外,各地还积极探索经济手段,通过开展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等工作,倒逼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自身环境行为。以此次宁波开展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为例,企业如果不能建立良好的环境信用,在信用评级中获得差评,将很难从银行及相关机构取得贷款。特别是对于被亮“红牌”的企业,银行不仅不予新增贷款,还将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对于那些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且需要银行贷款的企业来说,日子自然就不好过了。

实际上,2014年,我国已经开始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一些地方纳入评价的企业数量还有限,评价结果运用范围也有待进一步扩大。同时,也有一些地方积极探索经济手段,比如福建实现环境信用动态评价,深圳畅通了信用修复通道等。相信在各地的共同努力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更好地发挥作用。

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相信各地将探索更多“行政+经济”的手段,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企业应该充分意识到,只有主动谋划、积极落实环境治理责任,才能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昆明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试点户数达20余万户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从云南省昆明市政府获悉,2017年以来,昆明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截至目前,昆明主城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街道共22个,涵盖150个社区,已开展试点户数20余万户,并在逐步增加。

2018年,昆明在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所有街道中选取30%个街道,以及其他县(市、区)辖区政府所在地街道(乡镇),进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全市各县(市、区)选取10%乡镇进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达不到比例的按1个乡镇试点。由市教育局和市卫计委牵头分别选取30家学校和医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昆明市采取多种措施新建和改造提升垃圾分类设施,在主城区建设5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昆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在富民县建成一家危废综合处理厂。各县(市、区)已在垃圾收集运输设施上喷涂明显分类标识,并提升改造66座老旧垃圾中转站,努力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昆明市将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在生活垃圾分类上,按照国家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分类。同时,制定了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置规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覆盖主城区范围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实现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置。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乐天溪镇、莲沱集镇两个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将于近期投入使用,工作人员近日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验检查。近年来,宜昌市夷陵区将农村污水处理列为生态治理攻坚重点,除实现12个乡镇(街道)污水处理厂全覆盖外,还建设了369个农村微动力及无动力污水循环处理设施。 张国旗摄

落实反馈整改意见

巩固中央督察成效

中卫通报环境问题典型案例

5名干部因不认真履职被问责

本报记者崔万杰中卫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近日通报了3起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典型案例,5名干部因不认真履生态环境监管职责被问责。

2018年6月,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了沙坡头区常乐镇金康铸造有限公司林林村吉庆砖厂无环保设施生产及宋长河养猪场臭气扰民,中卫市恩和镇曹桥村曹海粮油加工厂面粉加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沟渠,海原县多个乡镇非法采砂,破坏环境等问题。经查,问题均属事实。

通报称,沙坡头区常乐镇党委委员张义作为分管领导,不认真履行职责,对辖区内企业及养殖场监管不严,致使企业在未完成环评验收的情况下违规生产运营造成环境污染,养殖场恶臭气味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沙坡头区监委给予张义政务警告处分。

中卫市恩和镇党委委

员、武装部长闫伟作为分管领导,曹桥村党支部书记陈凯作为直接责任人,不认真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和解决辖区内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造成不良影响。中卫市纪委监委给予陈凯党内警告处分,对闫伟进行了诫勉谈话。

海原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李成贵、国土资源监察大队队长王海宝执法监督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采砂问题。海原县纪委对李成贵进行了立案调查,建议给予王海宝免职处理,责成海原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及相关乡镇党委向县委作出书面检查。

通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紧盯环保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整改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敢于动真碰硬,严肃查处环保领域腐败及失职失责问题,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环保责任落到实处。

开封约谈整改不力3县区

对相关问题挂牌督办

本报河南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近日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不力的3个县区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对相关问题挂牌督办。

攻坚办近日组织人员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不力、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交办问题整改不力、省委省政府第一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不力、省交叉检查交办问题整改不力等问题,核查发现,1个交办问题整改不力,其中,尉氏县3个、祥符区两个、禹王台区1个。为

此,攻坚办对上述3个县区进行了约谈。

针对尉氏县存在的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祥符区存在的整改不及时、避重就轻等问题,禹王台区存在的监管不严等问题,攻坚办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全市通报批评。

为督促问题整改,严肃督察问责纪律,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攻坚办决定对3个县区相关问题挂牌督办,限于1月21日前将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并向攻坚办申请核查验收。

牛洪亮

北京顺义区探索“四网共治”

构建科技、管理、督查、服务四重环保网络

◆张晓第 倪楠

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监察支队2018年创新环境监管执法模式,构建了“科技、管理、督查、服务”四重环保网络,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以科技为手段、管理为重点、督查为保障、服务为根本“四网融合共治”的环境监管模式。通过“四网共治”,2018年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337起,行政处罚金额2888.4494万元。

顺义区环保局监察支队搭建科技网络,筛选确定全区79个PM_{2.5}高值片区,建成119个空气质量监测小微站,并在此基础上又建设600个左右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立了覆盖全区所有村庄、社区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解决大气污染防治“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环境执法人员通过移动端“环保巡查”APP掌握各镇街道空气质量污染数据,根据实时报警点位精准查处污染源,全年共检查高值点位9000余个,并对发现的问题实施挂账治理,实现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

进一步完善“网格长、网格员、网格、污染源”四位一体的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各乡镇成立专门的环保科室,派驻110名专职网格员至各网格内,实现专门的人、专门的科室专管专项的问题。严格落实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上报问题的网格运行机制,建立污染源动态更新与管理机制,建立分类分级处理和上报反馈制度,充分发挥网格长、网格员在环境监管中的前哨力量,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力争使大部分环境污染问题在基层得到解决。

同时,以“一网打尽”网格内

污染源为问题的,制定了贯穿全年的“清零除污”大专项行动方案,联合属地、有关部门开展了涉气涉水重点行业专项执法、餐饮业精细化执法、涉污“散乱污”整治、“点穴式”执法等17类执法行动,检查各类污染源6000余家次,受理并完结信访案件3828件,有效查处、反馈市级热点网格报警预警点位336个。

2018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启动以来,监察支队共接到问题整改49个。对被通报问题,第一时间联合相关部门及属地进行实地核查,快行快改,及所属问题清单,整改到位。同时,以此为契机开展深入排查,以通报问题为典型,针对通报较多的扬尘类问题、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治理、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问题,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在全区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通报问题整改情况,以周边乡镇治理问题为警示,以强化监督整改治理要求为标准,深入开展全面自查。

在执法中,将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服务发展体现在环保执法的全过程,严禁“一刀切”行为,杜绝简单粗暴执法。同时,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构建政企良好沟通平台,畅通企业诉求渠道,通过官微、官网、热线电话等平台积极解决企业诉求。针对餐饮等多个重点行业开展环保新政宣讲会,及时宣贯最新环保政策规定;针对非传统监管重点的领域,如医院、学校等,开展系统的环保知识宣教会。对重点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制定监管方案,对企业在生产、治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供政策和技术指导。

晒晒治气成绩单

开展专项行动,协同控制细颗粒物 and 臭氧

成都收获二〇一三年以来最多蓝天

本报见习记者郭春平成都报道 “2018年,成都不仅实现了各项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还收获了2013年新标准出台以来最多的蓝天。”四川省成都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成都市从2017年开始开展夏季臭氧防治工作,初步实现了PM_{2.5}和臭氧的协同控制。

数据显示,2018年,成都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51天,同比增加16天;重污染天数6天,同比减少16天;一级优天数56天。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一氧化碳(CO)6项指标浓度均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8.0%、8.9%、18.2%、9.4%、2.3%、17.6%,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据介绍,2015年成都市PM_{2.5}污染天持续减少,但因臭氧污染导致的污染天高达60天,臭氧全年90百分位数浓度达到183微克/立方米,超标严重。

为防止臭氧污染态势恶化,2016年开始,成都市依托北京大学等大气化学研究团队,对成都市的臭氧污染及防治控制策略进行了系统研究。2017年,基于研究成果,成都市开展了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建立了初步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共享机制。

2018年夏季,成都市臭氧专项行动以强化督查为手段,重点削减高活性的VOCs物种排放,推动VOCs和氮氧化物科学减排调控。2018年,成都市臭氧污染天数为43天,全年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7微克/立方米,与2015年相比,全市臭氧污染态势得到有效遏制,臭氧污染天持续减少,浓度降低。

目前,成都市已经开始着手谋划2019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争取3月底完成本年度夏季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工作。

南昌空气质量首次达到二级标准

PM_{2.5}和PM₁₀同比下降幅度均为全省第一

本报通讯员邓群群 张林霞南昌报道 2018年,江西省南昌市空气质量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是江西11个设区市中率先达标的城市之一。

监测数据显示,2018年,南昌市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6.8%,下降幅度排全省第一,浓度值在全省最低;PM₁₀年均浓度为6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8%,下降幅度排全省第一。

据了解,2013年-2018年,南昌市PM_{2.5}年均浓度由69微克/立方米下降到30微克/立方米,累计下降56.5%;PM₁₀年均浓度由116微克/立方米下降到64微克/立方米,累计下降44.8%;空气质量优良率由60.8%上升到89.6%,累计上升47.4%。

2018年,南昌市委始终保持良好的高压态势,2018年,南昌市环保部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42件,移送行政拘留36人,移送涉嫌犯罪(刑事拘留)10件,刑事拘留13人。

此外,南昌市委始终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2018年,南昌市环保部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42件,移送行政拘留36人,移送涉嫌犯罪(刑事拘留)10件,刑事拘留13人。

此外,南昌市委始终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2018年,南昌市环保部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42件,移送行政拘留36人,移送涉嫌犯罪(刑事拘留)10件,刑事拘留13人。

此外,南昌市委始终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2018年,南昌市环保部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42件,移送行政拘留36人,移送涉嫌犯罪(刑事拘留)10件,刑事拘留13人。

此外,南昌市委始终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2018年,南昌市环保部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42件,移送行政拘留36人,移送涉嫌犯罪(刑事拘留)10件,刑事拘留13人。

衡水空气质量改善率全省第一

PM_{2.5}年均浓度同比下降19.5%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赵元峰衡水报道 曾经在全国74个城市空气质量年度排名倒数第一的河北省衡水市,2018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92,稳定退出全国74个城市后十名、169个城市后二十名,综合指数改善率居全省第一、全国第三。

衡水市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力推进六大攻坚战,打了一场“翻身仗”。监测数据显示,2018年,衡水市PM_{2.5}平均浓度6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9.5%,下降率优于年度目标9.5个百分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98天,较上

年增加32天,增加天数居全省第一。

2018年,衡水市完成气代煤、电代煤27.43万户,全市代煤累计达到37.43万户,在全省率先实现散煤经营网点清零。对全市328个符合条件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施;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范围扩大一倍,对周边14个乡镇实施同城化管理。实施62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在全市530家重点排污企业安装了VOC在线监控或超标报警装置。在全省率先完成10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